

2023 年 1 月 4 日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主旨：敬請惠予轉發本協會「2023 年度共同研究資助計畫(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訊息至全國各大專院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活動目的為透過日本與台灣雙方青年研究者以共同進行人文領域或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活動、討論等方式，構築日台學術交流之網絡並強化彼此合作關係。
- 二、本項計畫資助每件研究案最高資助金額日幣 100 萬圓(惟所申請金額並非全額皆得核可為資助對象)。
- 三、本項共同研究資助計畫已於即日起受理申請，截止日為 2023 年 2 月 10 日(五)。
- 四、檢附「2023 年度共同研究資助計畫(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實施要點。相關訊息請參照本事務所網頁如下：  
<https://www.koryu.or.jp/tw/business/exchange/joint/application/>
- 五、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  
謝岱潔小姐 電話：02-27138000 分機 2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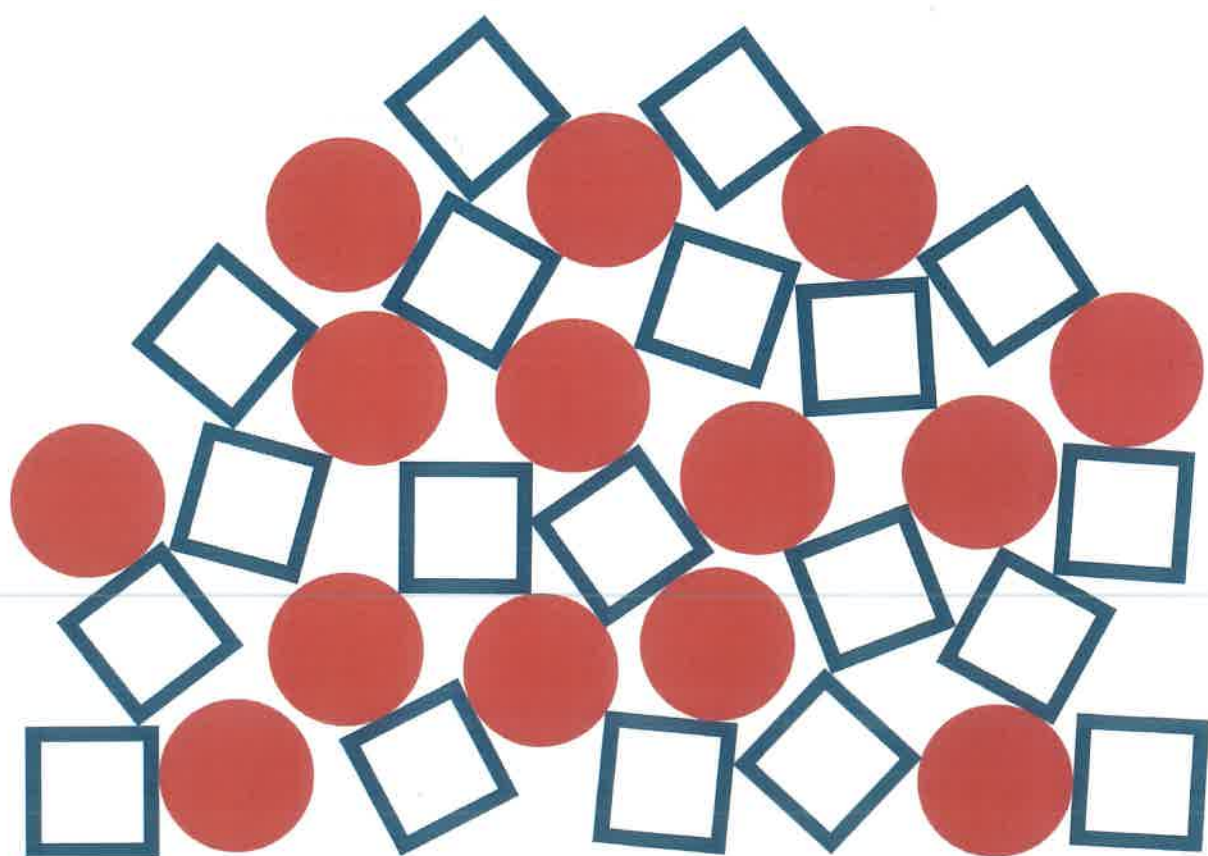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共同研究資助計畫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

2023 年度實施要點



### 1. 何謂「共同研究計畫」

日本與台灣雙方青年研究者(日台雙方各 2 名以上)共同進行人文科學或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討論等活動，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資助該研究活動所需之全部或部分經費。

### 2. 宗旨

本活動目的為透過日本與台灣雙方青年研究者以共同進行研究活動、討論等方式，構築日台學術交流之網絡並強化彼此合作關係。

### 3. 對象

- (1) 於人文科學或社會科學領域開始新的共同研究，在開展新知識或概念的可能性及研究方法等方面具有學術價值者。
- (2) 日台雙方研究者之間事前已充分協議、且共同研究之目的及內容明確者。
- (3)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若於 3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研究，則至該完成日止)之間實施並完成之研究活動。

### 4. 申請資格

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1) 由日本及台灣雙方各 2 名以上研究者或專家所組成之團隊。
- (2) 成員須為大學等學術研究機構專任研究員或具同等學術成果者。
- (3) 參加研究員須有青年研究者(原則上未滿 40 歲)參加。如有必要，得加上研究所博士課程修畢者及研究所博士課程(後期)在學學生。
- (4) 會計負責人須為居住日本者。資助金全額以日圓支付。

### 5. 經費資助對象項目

- (1) 每件研究案最高資助金額日幣 100 萬圓，惟所申請金額並非全額皆得核可為資助對象。

(2) 資助對象：為實施該研究活動所必要之下列經費。

|   | 經費項目                | 對象項目等                                                  |
|---|---------------------|--------------------------------------------------------|
| 1 | 研究者出差海外所需往返日台間之國際機票 | 為共同研究活動自日本(或台灣)訪台(或訪日)者所需日本與台灣之間的來回國際機票(經濟艙優惠票價) (※ 1) |
| 2 | 為出差所需之旅費及國內交通費用     | 為共同研究活動自日本(或台灣)訪台(或訪日)者所需之旅費 (※ 2)、及國內交通費、國內旅費 (※ 3)   |
| 3 | 口譯費用                | ※ 4                                                    |
| 4 | 場地租借費用及會議資料製作費      | 會議室及會議設備租金、會議資料影印費、宣傳海報等。包含為蒐集資料所需之複印費。                |
| 5 | 報告書製作費              | 成果報告刊物之印刷、製作及電子化所需經費(包含論文及資料之翻譯費用) (※ 5)               |
| 6 | 助理人員僱用費             | 資料製作、整理、研究輔助等，僱用短期輔助人員所支付之酬勞。(※ 6)                     |
| 7 | 通訊費                 | 郵票費用(含郵寄費用)、國際電話及傳真費用、各項經費之匯費                          |
| 8 | 圖書、消耗品              | ※ 7                                                    |
| 9 | 研究機構之本項經費管理費(間接費用)  | ※ 8                                                    |

※ 1 日本研究者之海外出差地點限台灣，台灣研究者之出差地點限日本(前往第三國之出差旅費不在資助範圍內)。

於台灣購買機票者，資助金額以出發日前一天的匯率換算成日幣支付，請附上記載匯率及日期之證明(可列印銀行、Yahoo! 等網站匯率頁面)。換算日幣後小數點以下數字無條件捨去。出發日前一天若為假日，則以該假日前一天匯率計算。

※ 2 依本協會規定，

(1) 日本研究者前往台灣出差者，每日旅費(雜費、住宿費)上限如下。

| 住宿地點 | 雜費 (每日)  | 住宿費 (每日) |
|------|----------|----------|
| 台灣各地 | 3,200 日圓 | 9,700 日圓 |

台灣研究者為共同研究活動於台灣內部出差時亦適用。

- (2) 台灣研究者前往日本出差者，每日旅費上限如下。日本研究者為共同研究活動於日本內部出差者亦適用。

| 住宿地點 | 雜費 (每日)  | 住宿費 (每日)  |
|------|----------|-----------|
| 甲地區  | 2,200 日圓 | 10,900 日圓 |
| 乙地區  | 2,200 日圓 | 9,800 日圓  |

甲地區指東京都、大阪市、名古屋市、神戶市、橫濱市、京都市、福岡市、埼玉市、千葉市、川崎市、堺市、廣島市。乙地區則為上述以外地區。

◎旅費計算方式：雜費×日數+住宿費×住宿日數

台北出差 4 天 3 夜之旅費計算例：

3,200 日圓×4+9,700 日圓×3=41,900 日圓

◎出差期間原則上以一個月以內為限。旅行傷害保險不在資助範圍內。

### ※ 3 國內交通費及國內旅費

\* 國內交通費指自自宅或住宿地至距離最近的機場之交通費，國內出差時則指自自宅至出差地點的來回交通費(必須附收據)。

\* 國內旅費指日本研究者於日本內部出差時之旅費，或台灣研究者於台灣內部出差時之旅費。旅費計算標準請參照※ 2。

- ※ 4 口譯費用原則上請依日台申請負責人或會計負責人所屬機構之規定支付。若所屬機構無相關規定，則請以社會一般標準設定合理的金額，但請控制在下列金額以下。此外，口譯人員的交通費不在資助範圍內，倘必須支付交通費，請以本協會資助以外的經費支付。

8 個小時 (8 點 ~18 點)：60,000 日圓

每小時單價：7,500 日圓

超時支給：每小時追加 8,600 日圓

- ※ 5 翻譯費用原則上請依日台申請負責人或會計負責人所屬機構之規定支付。若所屬機構無相關規定，則請以社會一般標準設定合理的金額，但請控制在下列金額以下。

中文日譯 4,000 日圓／400 字

日文中譯 5,000 日圓／400 字

※6 助理人員僱用費原則上請依日台申請負責人或會計負責人所屬機構之規定支付。若所屬機構無相關規定，則請以社會一般標準設定合理的金額，但請控制在下列金額以下(交通費另計)。

大學部學生

• 日薪：7,744 日圓

• 時薪：1,032 日圓

研究所學生

• 日薪：9,497 日圓

• 時薪：1,266 日圓

※4～6 項目費用請提出依日台申請負責人所屬機構規章所制定之收據，或市售制式收據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之證明文件。

※7 只限單價相當於未滿 3 萬日圓(含稅)之物品。使用及管理請依研究機構之基準或規定辦理。提出會計報告時請附載明所購入圖書或消耗品的收據影本。

※8 錄取後所提出之「研究經費請求書」若已載明本項費用，則視為研究機構已領取本項費用，且無須提出證明文件。若有需要本協會可向研究機構發出請求免除本項費用之申請。

★以台幣支出之費用

資助金額以出發日前一天的匯率換算成日幣支付，請附上記載匯率及日期之證明(可列印銀行、Yahoo! 等網站匯率頁面)。換算日幣後小數點以下數字無條件捨去。出發日前一天若為假日，則以該假日前一天匯率計算。

★下列項目不得列入資助對象：

車輛租借租金、會議用飲料、點心及便當、餐費、非出差之飲食費 (※出差之飲食費包含於每日雜費中)、其他協助人員酬謝禮金。

★本項資助金之管理若委託大學會計部門，則不需依據上述本協會之規定，可依大學規定辦理，並向擔當承辦人商談。但是，上記經費資助對象項目以外的支出項目一樣不得列入。

★本項資助金之管理若無法委託大學會計部門，則請擔任會計之承辦人自行辦理必要的所得扣繳手續。出差旅費(雜費、住宿費)，臨時人員僱用酬勞等皆屬所得扣繳範圍，相關手續請洽詢稅務機關。

★本項資助金之財源為國家補助款，因此列為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對象，且無法拒

絕接受檢查。

## 6. 經費資助條件

(1) 申請者在研究期間完全終了後，須向本協會提出彙整研究成果之「事業實施報告書」(制式表格、請以日文或英文填寫)，期限為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協會經費資助的項目請務必附上收據等證明文件(影本可，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使用後登機證票根或航空公司開立之搭機證明)。

請注意，資助對象之經費必須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畢(收據開立完畢)。

(2) 申請者須公開共同研究之成果，若發表於學會雜誌等必須註明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協會資助(英文名稱：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感謝詞範例請參照下方：

【和文】：本研究は公益財団法人日本台湾交流協会の助成を受けたものです。

【英文】：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

【中文】：本研究感謝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支持。

研究成果若於網路公開，得僅告知網路連結即可，若於付費網站等公開、或紙本出版則請列 印 2 份提交本協會，該研究成果將於本協會東京本部(東京都港區)及台北事務所圖書室(台北市)展示。

此外，所提出之成果報告經本協會認定為必要時將刊載於本協會之出版品及網站。成果發表時若需使用本協會標誌請洽詢本協會承辦人。

(3) 由申請者擔負實施共同研究之所有責任。

(4) 不可從事政治活動或其他任何違反研究宗旨之活動。

## 7. 經費資助方法

活動實施前先行概算支付本協會核可之約 6 成資助金，報告書提出後，經本協會精算並認定正當無誤後再行支付剩餘 4 成資助金。

若委託大學等會計部門管理資助金，本協會可以支付該機構資助金之概算總額，研究期間完全結束後該機構必須提出報告書及會計資料副本，本協會可能就所提出資料之內容進行確認。

已概算支付之資助金若有餘款、或有資助對象外支出者，必須予以歸還。歸還之資助金請儘速匯入本協會指定帳戶，匯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 8. 活動實施計畫之變更及中止手續

活動實施計畫之變更分為須事先通知及不須通知本協會之事項，請依下列狀況辦理必要手續。

### (1) 事前必須取得本協會許可事項

請提出「**共同研究事業實施計畫變更申請書**」(樣式 1-1)申請許可。

- ① 申請負責人、會計負責人之變更
- ② 各項費用之增減達到或超過資助經費 50%者。
- ③ 活動實施計畫書中「本協會經費資助之活動參加者」之變更。
- ④ 活動追加或中止者。

### (2) 事前必須通知本協會事項

請提出「**共同研究事業實施計畫變更通知書**」(樣式 1-2)。

- ① 申請負責人、會計負責人所屬機構之變更。
- ② 活動實施計畫書中「本協會經費資助之活動參加者」所屬機構之變更。
- ③ 各項費用之增減超過資助經費 30%以上、未達 50%者。

### (3) 不須事前通知本協會事項

- ① 活動實施計畫書中「其他協助人員」所屬機構之變更。
- ② 各項費用之增減未達資助經費 30%者。
- ③ 因匯率變動致活動實施計畫書中記載之經費金額些微變動者。

此外，為有效達成研究目的，經判斷為不得已之狀況時可修改研究內容。研究者可自行判斷，惟大幅度之變更請與本協會承辦人協商。

## 9. 其他

### (1)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入境限制相關事宜

※ 入境審查必要之檢查費用、入境後的隔離費用等不得列入本研究經費資助對象。

※ 入境審查必要之文件請自行準備。

### (2) 事故、疾病、災害等

共同研究活動實施期間所發生之傷害、疾病等事故或天然災害，本協會概不負責。

(3)所提供之個人資訊僅於必要範圍內使用。

(4) 此外，本計畫之實施以取得令和 5 年度(2023 年度)預算為前提。故若有預算取得困難等因素，則有取消錄取之可能。

#### **10. 洽詢單位**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電話：(02)2713-8000 (分機 2414)

傳真：(02)2713-0541

Email：koryujs-kl@tp.koryu.or.jp

承辦人：新聞文化部 謝小姐